



附  
記

- 一、用戶申請新設(申請裝設新水表)、中止(用戶因設備維護或其他原因須申請暫停供水)、改裝(用戶因需要變更管線或水表位置)、修理(用水設備故障,由本分處依規定代為修復)或復水(暫停供水原因消失,用戶申請恢復供水),應填具本申請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以下簡稱本分處)申辦,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清費用後,本分處始予辦理,各項費用計收詳附表二。
- 二、申請臨時用水,請於備註欄說明用水用途及期間。
- 三、用戶提出申請後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四、用戶申請中止或經本分處停止供水逾一年未復水者,註銷其水籍;用戶如須重新申請用水時,應依新設程序辦理。
- 五、用戶應裝置水表,水表由本分處無償提供,用戶須負保管責任,並於中止使用後歸還本分處。
- 六、用戶用水量每一立方公尺為一度;水表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顯示使用度數時,其用水量按故障或無法正確顯示使用度數前三個月實際用水量平均數計算。
- 七、每月之用水費,比照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水價計收;臨時用水費,比照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水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 八、各項費用應於繳款通知單所定期限內,向本分處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轉帳或逕至本分處繳付。
- 九、用水設備之維護修理責任,內線部分由用戶負責,外線部分(含水表)由本分處負責。但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致外線損壞者,用戶應負擔修理費用。
- 十、本分處僅供應工業用水,如需使用自來水,請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服務所申請。